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提示：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

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规定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

3.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4.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